

附件一

附表：地上權標的土地標示、面積、設定權利範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、地上權年限、地租、地上權權利金底價、投標保證金金額、土地公告評估總價及投標人應知悉事項

標號	地上權標的土地標示					設定權利範圍	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
	縣市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設定地上權持分	面積(m ²)	
1	南投市	包尾		753-4	2,270.00	全部	2,270.00	住宅區
	南投市	包尾		758-35	4.00	全部	4.00	住宅區
地上權年限			20 年					
地 租			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加總計算年地租： 1、固定地租：每年按地上權標的土地簽訂契約當期申報地價總價百分之 4.5 計收，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之調整。 2、浮動地租：每年按地上權標的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價百分之 5.5 計收，申報地價調整時，地租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。					
地上權權利金底價			新臺幣 20,086,242 元。					
投標保證金金額			新臺幣 2,009,000 元。					
土地公告評估總價			新臺幣 200,862,420 元。遇「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」第五條畸零地併為開發情形時，有關畸零地權利金，依土地公告評估總價計算。					
投標人應知悉事項			1、本案以現況招標。 2、投標人應於投標前逕至現場查勘，充分認知招標之不動產現狀。					